

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融资担保公司 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加强监管部门对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工作，根据《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省政府令第 288 号修订）、《关于印发安徽省融资性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皖融担保〔2013〕1 号）等文件要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 2020 年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

此次评级通过公开招标，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 3 家评级机构负责全省两类机构评级工作。为保障评级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以及信用评级公平性、合理性，兼顾区域平衡，评级工作采取分区作业方式开展，本次评级作业区域划分如下：

（一）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负责合肥市、宿州市、蚌埠市、马鞍山市、宣城市和广德县辖区内担保机构的评级。

联系人：丁路，13634107808

（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亳州市、淮北市、淮南市、六安市、池州市、安庆市和宿松县辖区内担保机构，以及省直管机构的信用评级。

联系人：汪承伟，13866190035

（三）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负责阜阳市、滁州市、芜湖市、铜陵市、黄山市辖区内担保机构的信用评级。

联系人：荚翔，18225888860

希望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进一步加强担保机构自律工作，引导担保机构发挥扶小扶微的政策性功能，促进全省担保体系和行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评级过程中如遇到需要协调的相关事情，请和省担保协会秘书处庄晨晨（电话：13856961535）联系。

附件：关于开展 2020 年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



附件

关于开展 2020 年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德市及宿松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省信用担保协会、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有关信用评级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两类机构”）的监管工作，推动两类机构规范发展，根据《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省政府令 288 号修订）、《关于印发安徽省融资性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皖融资担保〔2013〕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金〔2013〕13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定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0 年全省两类机构信用评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级对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正常开展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

二、评级数据区间

主要核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及财务数据。

三、评级工作时间安排

（一）5 月下旬至 6 月 30 日，各评级机构集中开展全省

两类机构信用评级。

（二）7月10日前，各评级机构向省、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两类机构评级报告，分析区域行业发展状况。省、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发布两类机构评级结果。

四、作业区域划分

通过公开招标，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3家评级机构负责全省两类机构评级工作。为保障评级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以及信用评级公平性、合理性，兼顾区域平衡，评级工作采取分区作业方式开展，本次评级作业区域划分如下：

（一）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负责合肥市、宿州市、蚌埠市、马鞍山市、宣城市和广德县辖区内两类机构的评级。

（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亳州市、淮北市、淮南市、六安市、池州市、安庆市和宿松县辖区内两类机构，以及省直管机构的信用评级。

（三）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负责阜阳市、滁州市、芜湖市、铜陵市、黄山市辖区内两类机构的信用评级。

五、有关事项

（一）各监管部门要认真做好信用评级的组织和衔接工作，通过评级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辖区内两类机构风险状况。各级各部门不得干预评级工作，确保评级结果客观、公平和公正。

（二）两类机构可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自行选择是否

参加信用评级。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信用评级结果将作为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于未参评的机构，将纳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同时，评级结果也是两类机构享受相关政策、拓展业务范围、开展业务创新、参加优秀评比的重要依据。

（三）各评级机构要按照作业区域划分和任务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力量，确保按时完成评级工作。要严格遵守职业操守，按照商定价格进行收费，不得利用评级工作向两类机构提出不合理要求和额外费用，不得接受被评公司的任何吃请、财物及礼品馈赠，不得泄露被评公司商业秘密。评级机构发生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被评公司应及时向所在地监管部门报告，由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移送评级机构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四）各参加评级的两类机构要认真配合评级机构的评级工作，全面准确地提供评级所需的各项资料，不得隐瞒或伪造数据，不得无理阻碍或干扰评级工作的正常进行。参加评级的两类机构要与评级机构签订评级协议，按约定事项及时履行。

（五）各评级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区域内评级工作后，应以市为单位撰写作业区域评级总体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书面向作业区域设区的市级监管部门报告，经各市监管部门审核后报我局汇总审定后，再将评级结果向各机构反馈。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9日